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榕自然函〔2019〕1547号

关于三江口出让地块1（樟岚）项目规划设计条件补充说明的函

市土地发展中心：

我局已于2019年4月6日出具《关于三江口出让地块1（樟岚）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函》（榕自然函〔2019〕734号），根据市文物局7月15号来函意见，需对地块内2处文物登记点予以原址保护，不纳入土地出让范围，经研究，现将第一点、第二点、第三点、第十点有关内容补充函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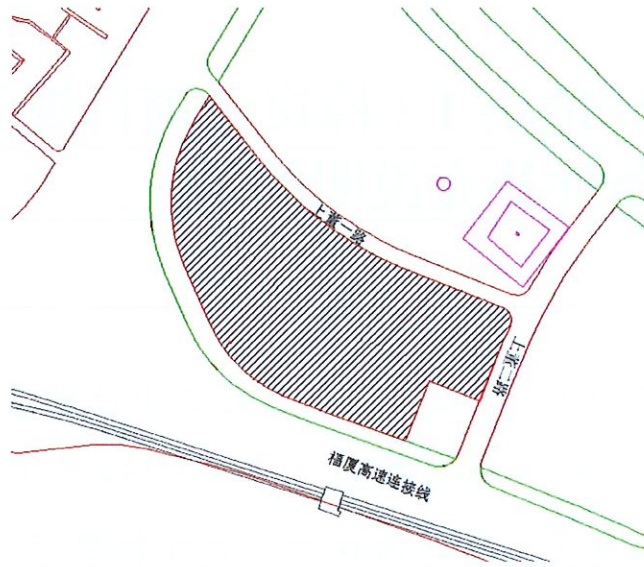
1. 第一点优化为：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年）、《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6年）、《福州市规划综合应用平台》有关控规要求、选址意见函及其选址工作红线图（2019XZ00497）的相关法规、规定。

2. 第二点第2小点优化为：选址用地面积：110191平方米（具体以实地测量确定为准）。

3. 第三点增加第2小点优化为：建筑用地面积：110191平方米（具体以实地测量确定为准）。

4. 第十点第 2 小点优化为：应满足选址意见函及其选址工作红线图(2019XZ00497)的其他要求。

5. 附图优化为：



其他内容仍按《关于三江口出让地块 1（樟岚）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函》（榕自然函〔2019〕734 号）、《关于三江口出让地块 1（樟岚）项目规划设计条件补充说明的函》（榕自然函〔2019〕1308 号）不变。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7 月 23 日



抄送：存档。